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21-015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会议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由董事以传真方式会签，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长江精工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浙江精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4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关联董事方朝阳先生、孙关富先生、裘建华先生、孙国君先生、陈国栋先生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申请授信额度为 67.47 亿，其中流动资金借款及敞口银票授信 56.59 亿（新增主要为战略及业务开展增加的并购贷款等），工程类保函授信 10.88 亿。为确保融资需求，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授信额度内申请授信事宜，并同意其在借款行或新增银行间可以调剂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审批该事项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所控制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时公告）

本议案表决情况：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公司独立董事邵春阳先生、章武江先生、方二先生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0 日